

逢甲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作業要點

100年12月14日經1001214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01月17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102年11月20日經1021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6年8月9日經10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經第10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訪問學生為所屬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或所屬學校已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不具兩校交換學生身分，申請並獲同意至本校進行實習、研究或課程修習之在學境外學生。

第三條 訪問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之科目外，可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選擇修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訪問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第四條 訪問學生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受訪單位提出申請，經受訪單位審核及認可，並會辦相關單位同意後，由國際事務處或受訪單位核發入學許可文件或邀請函。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三、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

五、醫療保險證明(需涵蓋臺灣地區)一份，若無則由本校代收代辦保險費；拒絕本項要求者，後續須自行負擔在臺期間因故衍生之所有醫療費用。

第五條 訪問學生不論訪問時程長短，皆應依逢甲大學訪問學生收費標準（詳如表一）繳交費用，訪問學生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

第六條 訪問學生繳費完成後，得享有本校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訪問學生學習研究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第七條 訪問學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住宿中心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訪問期間住宿如未滿一學期，住宿費用仍以住宿服務中心公告一學期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訪問學生修習課程經評量及格，得於課程結束後申請核發學分或成績證明。

第八條之一 受訪單位或指導老師如具名出具碩博士訪問學生在校期間研究成果將投稿

SCI, SSCI 期刊證明者，可考量免收學雜費；非首次提出該項證明之受訪單位或指導老師，應檢附前次訪問學生研究成果 SCI, SSCI 期刊已投稿或已刊登證明，如未

能提出相關證明，當次訪問學生仍須繳納學雜費。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逢甲大學訪問學生收費標準（修訂版）

收費項目	收費說明
1 行政費	新台幣 3,000 元。
2 學費/學分費/雜費	有修習課程之訪問學生，按當年度公告之陸生、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來校參與研究或實習之碩、博士訪問學生，收取費用則於下方※註記中說明。 來校同時參與課程修習與實習研究之訪問學生，各項費用不重複收取。
3 保險費	1.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公告學雜費之保險金額。 2.國際學生保險:若未能提供其本國之醫療保險(含台灣地區)證明，則由本校辦理醫療保險。大陸及國際地區學生來訪期間 6 個月內保險費為新台幣 3,000 元; 國際地區學生若符合台灣健保規定 6 個月以上為新台幣 4,494 元。
4 宿舍費	有意申請宿舍者，依照本校住宿中心公告之費用，住宿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費用算。
5 網路及電腦使用費	新台幣 400 元。

※ 實習或研究費用說明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僅需繳雜費	訪問期間未滿一個月(含一個月)依據當年度公告之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收費。		
	訪問期間一至兩個月(含兩個月)依據當年度公告之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收費。		
	訪問期間兩個月以上依據當年度公告之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額收費。		